附件

2024年全年建筑业产值增长奖励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4〕3号）中第5条“（2）支持建筑业企业加快发展。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对2023年产值增速为正的亿元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2024年第一季度增速达10%的（2024年新成立纳统且同期基数为零的企业不考虑2023年增速），按第一季度产值增量部分的0.7%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024年全年产值增速达10%的，按全年产值增量部分的0.6%给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申报事项

2024年全年建筑业产值增长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为在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实际经营，近3年（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二）企业为2023年产值增速为正的亿元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且2024年全年产值增速达10%（2024年新成立纳统且同期基数为零的企业不考虑2023年增速）。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对2023年产值增速为正的亿元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2024年全年产值增速达10%的（2024年新成立纳统且同期基数为零的企业不考虑2023年增速），按全年产值增量部分的0.6%给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兑现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低于1万元不予兑现。

（三）同一企业在兑现全年支持资金时，需扣除已获得2024年一季度产值增长支持资金部分。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2024年全年建筑业产值增长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企业《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204-1表 2024年1-4季）统计报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6.企业《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204-1表 2023年1-4季）统计报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若无此报表，需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五）**公示**：经开区开发建设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六）**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开发建设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25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开发建设局，联系人：张金鑫，联系电话：010-67856739，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